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二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2、二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二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4、二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5、二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6、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意见

2015 年，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了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实施了监督和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对方多属于形成关联关系之前即已存在的业务关系；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方利益，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3、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内部控制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重点

2016 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结合监管趋势及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业务和知识面的提升，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